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 英 匯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青山公路398號愉景新城3樓3019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3年11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青山公路398號愉景新城3樓3019舖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不時修訂
「遵理企業」	指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賦予該詞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核心股東」	指	梁女士、梁賀欣女士、伍先生及談先生(或彼等任何一位)，彼等合共持有遵理企業已發行股本之94%，且透過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各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載標題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13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陳先生」	指	陳子瑛先生，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啟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先生」	指	伍經衡先生，為梁賀欣女士的配偶及梁女士的表親
「談先生」	指	談惠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賀欣女士」	指	梁賀欣女士，為伍先生的配偶、梁女士的胞姐及談先生的妻姐
「梁女士」	指	梁賀琪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將予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新大綱」	指	建議將予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有效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具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載標題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彼等未必為有關數字之算術總和。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 英 匯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主席)

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瑛先生

李文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王世全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期

三座3樓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尤其是(i)建議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建議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談先生及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前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14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於適當時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
- (iii) 在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前提下，將發行授權擴大至涵蓋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7,632,000股股份。就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發表有關完成收購及認購領優教育有限公司之3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交易之公告而言，根據於2022年12月14日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3,648,000股新代價股份，佔緊接上述配發及發行前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行使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予董事後根據該等授權分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直接取得發行股份之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輕微的內務修訂，以按照建議修訂以及上市規則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鑑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對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內容，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而上文所述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

董事會函件

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建議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及授予購回授權所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建議修訂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謹啟

2023年11月16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合資格退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談惠龍先生

談惠龍先生，5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談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遵理企業的董事。談先生亦為本集團15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過去23年，談先生專注於私立輔助補習服務、本集團之執行管理及策略發展。於本集團服務25年期間，他一直負責我們教育服務的整體營運、財務及行政管理、以及策略規劃及發展。

談先生為梁女士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李文偉先生的舅父。談先生亦為梁賀欣女士及伍先生的妹夫，各自均為核心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談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談先生(i)實益擁有遵理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9%的控股股東)已發行股本的26%；(ii)於本公司授予其3,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行使後可向其配發及發行3,5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及(iii)被視為於本公司授予談先生的配偶梁女士的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行使後可向其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談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根據該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談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談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前述服務協議，談先生可享有年度酬金3,240,000港元(其中2,400,000港元由上述服務協議所涵蓋及840,000港元則根據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所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所涵蓋)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金額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陳子瑛先生

陳子瑛先生，62歲，為本集團日校校長，於2015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集團四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任教逾33年，主要專注於中學日校教育服務。於本集團任職的30年期間，彼負責成立及管理本集團之私立中學日校營運。於任職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校長前，陳先生於1986年至1987年於衛理信小學任教，於1987年至1990年於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小學任教。陳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羅富國教育學院(Northcote College of Education，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教師資格證書，並於1997年6月畢業於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86年11月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師。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實益擁有遵理企業已發行股本的3%，而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9%的控股股東；及(ii)於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的本公司所授出的2,00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根據該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前述服務協議，陳先生可享有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金額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李啟承先生

李啟承先生，61歲，於2018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約五年。彼現為映藝娛樂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多個領域擁有工作經驗，包括會計、電影及娛樂業務。自1985年7月至1989年1月，彼任職於會計師行Coopers & Lybrand（現稱羅兵咸永道），離職前擔任二級監管員。自1989年1月起至1992年6月，彼當時任職於榮文科技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會計及財務運作的規劃及管理。自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彼為Leading Spiri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現稱Leading Spirit High-Tech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副總裁。於1999年6月至2000年7月期間，李先生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自2000年8月起至2003年9月，彼為Team Work Corporation Limited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的制定及執行以及監察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

於2017年5月至2022年5月，李先生為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4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1988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88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4年起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李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李先生於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兆禾有限公司	2001年 7月13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必添投資有限公司	2001年 7月13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華泛有限公司	2005年 3月4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志穎有限公司	2006年 4月28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Donciel Limited	2010年 3月26日	物業投資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歐陸咖啡有限公司	2015年 8月25日	咖啡豆及 機器貿易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 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李啟承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屬有償付能力及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等公司董事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在解散該等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7月13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該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提早終止。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上述委任書，李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個人專長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有助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投票贊成或反對。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076,320.00港元，分為507,632,000股繳足股份。

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在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期間內購回最多50,763,200股股份。

倘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在此後任何時間轉換為較多或較少的股份數目，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如適用)。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有關購回僅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2023年7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建議股份回購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否則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涉及購回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照當時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遵理企業)於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3.9%)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遵理企業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82.08%，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

股價

於前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之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十一月	0.460	0.435
十二月	0.450	0.425
2023年		
一月	0.430	0.380
二月	0.425	0.410
三月	0.420	0.370
四月	0.405	0.355
五月	0.380	0.355
六月	0.380	0.375
七月	0.375	0.310
八月	0.360	0.280
九月	0.280	0.280
十月	0.280	0.200
十一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7	0.20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擬議決議案，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附錄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該等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組織章程大綱內：

將大綱第4條及第8條中所有對「公司法(經修訂)」的引用修改為「公司法(經修訂)」，以及大綱第9條對「公司法」的引用修改為大綱的「公司法」。

於組織章程細則內：

將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對「公司法」的引用修改為「公司法」。

如適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如下所示。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之細則
1.	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二零二零年修訂本)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編號	建議修訂				
2(1).	<p>在細則第2(1)條按字母順序加入下列新定義：</p> <table><tr><td>詞彙 「公司法」</td><td>定義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當中所載或替代之每條其他法律條文。</td></tr></table> <p>在細則第2(1)條刪除下列定義：</p> <table><tr><td>詞彙 「營業日」</td><td>定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td></tr></table>	詞彙 「公司法」	定義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當中所載或替代之每條其他法律條文。	詞彙 「營業日」	定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詞彙 「公司法」	定義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當中所載或替代之每條其他法律條文。				
詞彙 「營業日」	定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編號	建議修訂
	<p>「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p> <p>下列細則第2(1)條之定義應修訂如下：</p> <p>「特別決議」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之細則
2(2)(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對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本細則；	2(2)(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對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本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8.-9.	<p>將細則第8(1)及8(2)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及9條，並整個刪除下列原有的細則第9條：</p> <p>「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之細則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u>最少</u>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u>該等</u>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u>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u>該類股份持有人所投<u>最少四分之三票數</u>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除：</p> <p>(a) 大會(<u>包括</u>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之細則
44.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44.	<p>在香港管有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且須遵守<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相關章節的同等效力條款。</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之細則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 <u>個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 <u>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u> 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58.	<p>...</p> <p>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p> <p>...</p>	58.	<p>...</p> <p>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u>合共</u>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u>表決權(以每股一(1)票計算)</u>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u>及決議</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p> <p>...</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之細則
59(1).	<p>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p>		<p>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之細則
66(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p> <p>...</p>	66(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u>(i) 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發言，及(ii) 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u>，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u>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u>，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p> <p>...</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之細則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	70.	<u>在不影響股東於股東大會的發言權的情況下</u>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
73(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73(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u>發言及投票</u> 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73(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3(2).	<u>所有股東(包括屬於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有權於(i)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u>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股東就審議中之事項放棄投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 ...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u>(即個人或法團)</u> 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 ...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之細則
81(1).	<p>...</p> <p>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81(1).	<p>...</p> <p>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81(2).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81(2).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u>其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u>，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u>→<u>個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u>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之細則
83(3).	<p>...</p> <p>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附錄3第4(2)條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83(3).	<p>...</p> <p>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附錄3第4(2)條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之董事任期應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83(5).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83(5).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152(1).	<p>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p>	152(1).	<p>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之細則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u>普通</u> 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 <u>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或以該決議列明</u> 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編號	建議修訂
156A.	<p>緊隨細則第 156 條加入下列新細則第 156A 條：</p> <p>「156A.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 152(2) 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 152(1) 條委任，有關酬金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 154 條釐定。」</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之細則
162(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1).	<u>受限於本細則第 162(2) 條</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2(2).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u> ，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附錄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編號	建議修訂
165.- 167.	緊隨細則第164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65條，及將原有細則第165及166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6及167條：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附註：

- (1) 倘由於本建議修訂中若干條款的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而導致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文序號發生變化，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序號應相應作出更改，包括交叉引用。
- (2) 包含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茲通告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青山公路398號愉景新城3樓3019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3年11月1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談惠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子瑛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啟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授權」)：
 - (i)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發行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以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購回授權」):

(i)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前提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涵蓋行使之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當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通函附錄三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屆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23年11月16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較先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可進行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

向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手續之最後時限.....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至
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xcellen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該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